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桃小字第561號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被 告 馬張志成即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桃小字第56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10時15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4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永輝

書記官 陳家蓁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宣示判決如下，不另做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7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6,332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9,58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

01

法院書記官 陳家蓁

02

法 官 張永輝

03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9

書記官 陳家蓁

10

附錄：

11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

14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9

20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21

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22

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